



112年度「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作業計劃」



認定訪視資料表

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執行單位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主講者：陳世英 醫師

辦理日期：112年08月21日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壹、基本資料

醫院名稱：_____ 醫療機構代碼（10碼）：_____

網址：_____

負責醫師姓名：_____；_____ 醫療區域 _____ 次區域

院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人姓名與職稱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_____

醫院地址：_____ 縣(市) _____ 區鄉鎮 _____ 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

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
聯絡電話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E-mail：_____



壹、基本資料(續)

一、醫院類別(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)

醫院 綜合醫院 專科醫院 慢性醫院 精神科醫院 其他：_____

二、醫院層級

醫學中心 準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

三、最近一次參加醫院評鑑：

- 1.最近一次參加醫院評鑑_____年度
- 2.醫院評鑑結果：特優 優等 合格
- 3.最近一次參加教學醫院評鑑_____年度
- 4.教學醫院評鑑結果：優等 合格

四、申請類別

初次申請 非初次申請-上次申請時間：_____年，科別：_____

五、申請科別

內科 精神科 兒科 外科 婦產科 麻醉科

(一) **醫院**：指設有一科或數科診療科別，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之醫院。

1. 設置內科、外科、兒科、婦產科、麻醉科、放射線科等六科診療科別以上，得使用**綜合醫院**名稱。

2. 綜合醫院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立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者，得免設兒科診療科別，繼續使用綜合醫院之名稱。

3. 設置特定範圍診療業務所必需之相關診療科別，始得使用該特定分科之**專科醫院**名稱。

(二) **慢性醫院**：指設有慢性一般病床，其收治之病人平均住院日在三十日以上之醫院。

(三) **精神科醫院**：指設有病床，主要收治罹患精神疾病病人之醫院。



貳、病床與服務量資料

一、病床資料(以 年 月 日資料為準)

分類	總病床數(DHC)	一般病床				特殊病床																			
		急性病床		慢性病床		加護病床				燒燙傷病床	血液透析床	腹膜透析床	嬰兒床	觀察床		隔離床		手術恢復床	安寧病床	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	慢性呼吸照護病床	骨髓移植病床	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	急性後期照護病床	
		急性一般病床	急性精神病床	慢性一般病床	慢性精神病床	合計①	成人	兒童	新生兒					精神科	急診觀察床	其他觀察床	普通隔離床								正負壓隔離床
許可數 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開放數 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1. 許可數：經主管機關(衛福部/衛生局)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許可之病床數計。

2. 開放數：指醫院向衛生局申請開放使用之登記病床規模。

3. 統計區間：以本表繳交前1個月之該月份資料。



貳、病床與服務量資料

二、手術室及手術後恢復室(申請麻醉科認定需填寫)

分類	手術室	手術後恢復室
開放數 ¹		
服務量 ²		

1. 開放數：為本表繳交前 1 個月之該月份資料，且以衛生局登記之開放床數計。
2. 服務量：指醫院實際執行麻醉手術相關業務，前一年度之麻醉手術總樑數(手術室)及總服務人數(手術後恢復室)。手術後直送加護病房者不列入手術後恢復室之服務量。

三、手術室外麻醉檢查(治療)室(申請麻醉科認定需填寫)

地點	手術室外麻醉檢查(治療)室								
	合計	血管攝影檢查室	電腦斷層攝影室	腸胃內視鏡檢查室	核磁共振檢查室	胸腔內視鏡檢查室	泌尿科體外震波治療室	自行增列	自行增列
服務量 ¹									

1. 服務量：指前一年度醫院實際執行該麻醉性檢查之病人數，同一次麻醉同時執行兩項檢查(如上、下消化道內視鏡)時，視為一次之麻醉服務量。

四、醫院泛外科麻醉手術量：(申請麻醉科認定需填寫)

專科分類	麻醉手術量/年
外科 ^{註一}	
婦產科	
骨科	
神經外科	
泌尿科	
耳鼻喉科	
眼科	
麻醉科 ^{註二}	
整形外科	
口腔外科	
合計	

註一：不含神經外科與整形外科之手術量。

註二：麻醉科指需在麻醉下進行的人工血管置入術與深部神經阻斷術。



參、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組織架構及運作管理

一、貴院是否已成立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：是 否
(若勾選“否”，請跳至“肆”繼續填答)。

二、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之組織架構

委員人數	醫師： 人	護理師： 人	其他： 人
召集人	姓名：	職稱：	
副召集人	姓名：	職稱：	
醫療部門主管	姓名：	職稱：	
護理部門主管	姓名：	職稱：	

三、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之運作管理

1. 每年至少開會：_____次
2. 最近一次開會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3. 專科護理師有無與院方簽訂工作合約、工作契約書或相關文件?
無 有 (請接續回答下一題)
4. 該工作合約、工作契約書或相關文件的內容中，有無包含預立醫療流程的項目與授權事宜? 無 有 (請回答下一題)
5. 前述工作合約、工作契約書或相關文件簽署後，是否再次檢視更新預立醫療流程內容並重新簽署? 無特定檢視規劃 工作職務異動時(如轉換科別、改變監督醫師等) 規則檢視並重新簽署 (頻率：_____年一次)

或如“工作說明書”...

可複選



肆、人員資料

一、床數及專科護理師人數：

科別	床數(開放數)	現有專科護理師人數 ¹	備註
內科			
兒科			
精神科			
外科			
婦產科			
麻醉科			
其他 ³			
合計			

註：

1. 現有專科護理師人數具備專科護理師臨床訓練師資資格者，得以 () 表示。
2. 科別可自行增列
3. 其他科別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4. 麻醉科免填床數。

二、專科護理師臨床訓練師資—專科醫師

說明：應具專科醫師資格，實際從事該專科工作至少 2 年

序號	姓名	年資		專科別	專業證書字號
		年	月		

註：麻醉科醫師須註明專任或兼任。

三、專科護理師臨床訓練師資—專科護理師

說明：應具專科護理師資格，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 2 年。

序號	姓名	最高學歷 ¹	畢業年月 ²	取得專科護理師\護理師證書年月	年資 ³		專科別 ⁴	專業證書字號
					年	月		

註：

1. 最高學歷：請按博士/碩士/學士/副學士依序排列
2. 畢業年月、取得專科護理師\護理師證書年月請以民國年填寫
3. 年資：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係以取得專科護理師證書後，服務之工作年資採計。
4. 專科別代碼：1. 內科、2. 兒科、3. 精神科、4. 外科、5. 婦產科、6. 麻醉科



肆、人員資料

四、訓練中之專科護理師(含補充訓練中)，尚未領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

序號	姓名	年資 ¹		專科別 ²	訓練年度	備註
		年	月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初次訓練 ³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初次訓練 ³

註：

1. 「年資」係指實際執行該分科之專科護理師臨床訓練之年資。
2. 專科別代碼：1. 內科、2. 兒科、3. 精神科、4. 外科、5. 婦產科、6. 麻醉科
3. 非初次訓練：不是初次也非補充訓練者(重複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)。

五、專科護理師工作安排依據現況(可複選)：主治醫師人數照顧病人數其他：

六、專科護理師上班時段：(可複選)

二班制：白班 夜班 其他：

三班制：白班 小夜 大夜 其他：

二班制 =
12小時班



肆、人員資料

三班制：白班、小夜、大夜

兩班制填寫，白班人力跟夜班人力不同時，請分別填寫，中間以"/"分開，如 8/24 (8代表白班照顧病人數，24代表夜班照顧病人數)

七、專科護理師照顧病人數現況：(請依科別填寫)

科別	平均每班專科護理師照護病人數 ¹ (單位：病人數/每名專科護理師)				備註
	白班	小夜	大夜	12 小時班	
內科	8	12	24	8/24	
兒科					
精神科					
外科					
婦產科					
麻醉科					
其他 ²					

1. 照顧病人數以平均值計算。

2. 其他科別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


肆、人員資料

八、預估未來院內專科護理師需求數：

分科	現有 專科護理師人數	目前仍缺少之 專科護理師人數	合計	備註
內科				
兒科				
精神科				
外科				
婦產科				
麻醉科				
其他 ²				
合計				

註：

註1請忽略

2. 其他科別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
九、預估未來院內專科護理師需求數，以何種方式推估需求數：

以病床數為推估，每_____床置 1 名專科護理師

以醫師數為推估，每_____位醫師置 1 名專科護理師

其他：_____



肆、人員資料

十、專科護理師考核及管理單位：護理部與醫療部共管 護理部 醫療部 其他：

十一、專科護理師薪資表(各種加給、津貼)

表一、5 分科適用：

項目 ¹		金額(元)	總計薪資(元) ^{2、3}	
固定薪	底薪			
變動薪	護理師證照津貼			
	專科護理師執業津貼			
	績效津貼			
	特別津貼			
	夜班津貼	小夜		
		大夜		
	12 小時班			
	其他			

表二、 麻醉科適用：

項目 ¹		金額(元)	總計薪資(元) ^{2、3}	
固定薪	底薪			
變動薪	護理師證照津貼			
	專科護理師執業津貼			
	績效津貼			
	特別津貼			
	夜班津貼	小夜		
		大夜		
	12 小時班			
	其他			

1. 依各院情況填寫各院有的項目，若沒有細分之項目，請填總計薪資即可。
2. 總計薪資：是指每月平均薪資，為固定薪+變動薪，但不含年終獎金。
3. 薪資係以專科護理師第一年資格計算。



伍、品質管制

若不同科有不同例假日機制時，可複選

- 一、設有專科護理師培育專責單位？ 是 否
- 二、專科護理師培育專責單位定期開會並有紀錄可查？ 是 否
- 三、有專科護理師病歷書寫之審查機制？ 是 否
- 四、主治醫師對專科護理師之病歷記載給予指導？ 是 否
 1. 作業小組多久檢討一次各項預立醫療流程內容之適當性，必要時並給予更新修訂：
不定期檢討 定期檢討：頻率_____月一次或_____年一次
 2. 醫院或科部多久抽查一次專科護理師病例紀錄書寫品質：
不定期抽查 定期檢討：頻率_____月一次或_____年一次
 3. 請提供最近半年內，平均每個月專科護理師依照預立醫療流程之授權，所開立的檢驗、檢查與藥物醫囑合計之筆數_____筆(同一篇名的預立醫療流程以一筆做計算)。
 4. 最近半年內監督醫師對於專科護理師依照預立醫療流程之授權，所開立的檢驗、檢查與藥物醫囑，在24小時內完成醫囑簽核的比率是多少_____%(同一篇名的預立醫療流程以一筆做計算)。
 5. 例假日期間，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的監督醫師有無調整？
固定監督醫師無需調整 調整為值班住院醫師 調整為值班主治醫師
 6. 貴院是否訂有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相關檢討及輔導機制
否 是；負責單位_____
 7. 預立醫療流程項目填報(由衛福部護產系統—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範圍資料匯出)

→請依照”平均每個月**每一位**專科護理師依照預立醫療流程之授權，所開立的檢驗、檢查與藥物醫囑合計之筆數”填寫



陸、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： 專科護理師計畫之品質監控

陸、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：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之品質監控

1	訓練期間(學科及臨床訓練)至少6個月,至多12個月,補充臨床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課程於完成日起18個月內完成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	學科訓練最低訓練時數 184 小時包含：		
	5 分科	2-1. 專科護理通論 56 小時 包括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職責及專科護理師相關政策與法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2-2. 進階專科護理 128 小時 包括進階藥理學、進階病理生理學及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麻醉科	學科訓練最低訓練時數 213 小時包含：	
	2-1. 專科護理通論 64 小時 包括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職責及專科護理師相關政策與法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2-2. 進階專科護理 149 小時 包括麻醉相關進階藥理學、進階病理生理學及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3.	5 分科	臨床訓練最低訓練時數 504 小時, 實習案例如下：	
		3-1. 專科護理通論：完成課程相關之病人照護至少 10 個案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3-2. 進階專科護理：完成課程相關之病人照護至少 30 個案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麻醉科	臨床訓練最低訓練時數 1500 小時, 實習案例如下	
		3-1. 專科護理通論：完成課程相關之麻醉病人照護至少 10 個案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3-2. 進階專科護理：完成課程相關之麻醉病人照護至少 190 個案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3-3. 臨床訓練可使學員學習各種麻醉照護與技術操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3-4. 進行實境模擬教學使學員演練麻醉危機處理, 並測試實作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	教學訓練與成果		
	4-1. 教學訓練計畫之課程表(時間、內容與師資)符合訓練醫院審定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4-2. 備有學員簽到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4-3. 備有臨床實務訓練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4-4. 備有考試(測驗)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5	對受訓期間之專科護理師進行評值, 評值表內容涵蓋專科知識、能力、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6	各項教學、服務活動推展		
	6-1. 備有受訓學員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6-2. 備有臨床教學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6-3. 各項教學、服務活動定期提出檢討與改善, 並有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7	對訓練計畫之成果, 訂有具體之評值計畫		
	7-1. 執行學後測驗及課程滿意度調查, 並有檢討改進措施及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7-2. 對臨床實務訓練學員有綜合能力評值, 並有雙向回饋機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註：請檢附以下資料：①課程表(時間、內容與師資)、②學員簽到單、③定期評值之受訓學員成績、④臨床教學紀錄、⑤考試(測驗)成績、⑥學後測驗、⑦課程滿意度調查、⑧綜合能力評值及、⑨雙向回饋評值表



柒、專科護理師訓練人數

過去5年(含今年112年)訓練總人數，加上明年預備訓練人數

訓練科別	108年至112年訓練醫院認定效期內				113年度擬訓練人數 ²	
	實際訓練人數		實際完訓人數 ¹			
	院內	院外	院內	院外	院內	院外
內科						
兒科						
精神科						
外科						
婦產科						
麻醉科						
總計						

1. 實際完訓人數係指在該院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，並取得完訓證明人數。

2. 如為新申請訓練醫院僅需填寫 113年度擬訓練人數。

本院與外院代訓之專師分開計算及格率(考照通過率)

捌、專科護理師甄審及格率(考照通過率)

過去4年(如果有)
(第一次申請該科之醫院免填)

訓練科別	本院人數								
	實際參與甄審人數				專科護理師甄審通過及格人數與及格率				
	108	109	110	111	108	109	110	111	
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
內科									
外科									
兒科									
婦產科									
精神科									
麻醉科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

訓練科別	代訓人數(含實習)								
	實際參與甄審人數				專科護理師甄審通過及格人數與及格率				
	108	109	110	111	108	109	110	111	
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
內科									
外科									
兒科									
婦產科									
精神科									
麻醉科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

註：

1. 及格率=及格人數/實際參加甄審人數。
2. 第1次申請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資格者免填。



玖、辦理專科護理師訓練收費

訓練項目	院內學員	院外學員
學科訓練/元		
臨床訓練/元		
合計/元		
臨床補充訓練/元		

壹拾、前次訪視建議及改善狀況(無或初次申請免填寫)

評分表項目	委員建議	改善狀況說明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交流與回饋